

自有车辆司机与林业承包商

须知

[Owner Drivers and Forestry Contractors Act 2005](#) (简称“法规”) 涉及 :

- 经营不多于 3 辆车用于货物运输 (非客运) 的自有车辆司机
- 林业承包商 (从事林木运输和收获的承包商)
- 任何雇用这些司机或承包商的人士
- 货运经纪人

上述所有人都负有“法规”规定的责任, 若不履行这些义务, 可能被处罚。

《自有车辆司机与林业承包商行为准则》 ([Owner Drivers and Forestry Contractors Code of Practice](#)) 也包含了必须遵守的规定以及如何遵循法规的指导。

雇主或货运经纪人必须提供信息

雇用自有车辆司机或林业承包商 30 天或以上 (或在任何 3 个月内总计至少 30 天) 的雇主或货运经纪人必须向自有车辆司机或林业承包商提供以下信息:

- 适用于其行业的信息手册
- 与其车辆或设备相关的费率和费用明细表

建筑行业的自卸式货车车主司机, 不论其受雇期长短, 都必须得到这些信息。

一般而言, 自有车辆司机和林业承包商必须在受雇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得到这些信息。

如需这些信息 (英文版), 请浏览 business.vic.gov.au/odfc。

合约必须为书面形式

如果受雇期为 30 天或以上或没有固定期限, 雇主必须与自有车辆司机和林业承包商订立书面合约。合约应规定:

- 保障最低工时或最低收入水平
- 单位时薪
- 解约最短通知期或在无解约通知时需付之解约金

如需合约模板, 请浏览 business.vic.gov.au/odfc

自有车辆司机或林业承包商可以任命合约谈判代理人，例如律师或同事。若受雇于同一企业，他们还可以组成一个团体一起谈判。

雇主必须即时付款并在解约前给予通知

一般而言，雇主必须在收到承包商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一般而言，如果持续雇用 3 个月或以上，雇主在解约时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提前发出通知。对于林业承包商和重型车辆的车主司机，通知期至少 3 个月，而对于所有其他自有车辆司机，通知期至少 1 个月。若不发出通知，雇主就必须支付解约金。

您会得到保障

不得因受雇人员行使其法定权利而恶劣待之。

雇主不得因自有车辆司机和林业承包商提出卫生与安全问题或设法进行合约谈判而使其受损。

如何处理分歧

[Victorian Small Business Commission](#) 能帮助解决雇主与自有车辆司机或林业承包商之间的纠纷。若您的纠纷得不到解决，您可以提请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VCAT\)](#) 处理，该仲裁庭可通过一系列仲裁令处理各种问题。若 VCAT 认定合约存在不公正条款，还有权更改合约。《自有车辆司机与林业承包商行为准则》（[Owner Drivers and Forestry Contractors Code of Practice](#)）是公平商业关系的指导。

何处寻求帮助

Wage Inspectorate Victoria（督察员）可答疑并提供信息。督察员会监察法规的遵守情况并调查违规情形。

请拨打督察员电话 **1800 287 287** 或发送电邮至 odfc@dpc.vic.gov.au。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简述法规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请浏览 business.vic.gov.au/odfc。